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议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真实客观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金惠、闫华红、许昭怡、薛涛

2023年8月21日